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車站站內及外廊場地租借使用費價目表

[ 附件1 ]

編號	站名	單位面積 (m <sup>2</sup> )	每日使用費 (元)
1	基隆站	9	1500
2	八堵站	9	1200
3	七堵站	9	1500
4	汐止站	9	1500
5	汐科站	9	1000
6	南港站	9	3000
7	松山站	9	3000
8	臺北站	9	5000
9	萬華站	9	800
10	板橋站	9	3500
11	樹林站	9	2500
12	鶯歌站	9	1000
13	桃園站	9	3500
14	內壢站	9	1000
15	中壢站	9	3500
16	埔心站	9	800
17	楊梅站	9	800
18	湖口站	9	800
19	新豐站	9	800
20	竹北站	9	800
21	六家站	9	800
22	新竹站	9	2500
23	竹南站	9	1500
24	苗栗站	9	1500

編號	站名	單位面積 (m <sup>2</sup> )	每日使用費 (元)
25	豐原站	9	1500
26	臺中站	9	3500
27	新烏日站	9	1500
28	大甲站	9	600
29	沙鹿站	9	600
30	彰化站	9	1500
31	員林站	9	1500
32	二水站	9	600
33	斗六站	9	1500
34	斗南站	9	600
35	嘉義站	9	1500
36	新營站	9	1000
37	隆田站	9	600
38	善化站	9	600
39	永康站	9	600
40	臺南站	9	3000
41	沙崙站	9	1000
42	中洲站	9	600
43	岡山站	9	600
44	楠梓站	9	600
45	新左營站	9	2000
46	高雄站	9	3000
47	鳳山站	9	1500
48	屏東站	9	1500
49	潮州站	9	1000
50	枋寮站	9	600
51	瑞芳站	9	1000

編號	站名	單位面積 (m <sup>2</sup> )	每日使用費 (元)
52	宜蘭站	9	1000
53	羅東站	9	1000
54	蘇澳新站	9	500
55	蘇澳站	9	500
56	東澳站	9	500
57	新城站	9	500
58	花蓮站	9	1800
59	玉里站	9	500
60	臺東站 (含戶外棚架區)	9	1500

註1、各車站場地之租借應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辦理。

註2、未列入使用費價目表之車站，比照同等級相當之車站辦理，未列入使用費價目表之三等以下車站，每單位面積 (9m<sup>2</sup>) 以500元計費。

註3、站內場地不分前後站統一價格，單位面積不足9m<sup>2</sup>以9m<sup>2</sup>計費，超過9m<sup>2</sup>，以實際可供租用面積占單位面積之比例計費。但第二點第四款之攤車，僅申請租用半天者，得以本表5折起計費。

註4、每次租用申請單一場地以未優惠之使用費價目表計費，原則不得低於3,000元、跨站場地不得低於5,000元，第二點第四款之攤車除外，其每次租用申請單一場地原則不得低於1,500元、跨站場地不得低於2,500元，並以連續日計費，但宜蘭、花蓮、臺東等地，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註5、本表得視實際需要重新檢討修訂。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租借使用費價目表

編號	位置說明	單位面積 (m <sup>2</sup> )	每日每處使用費(元)
1	臺北市及新北市 (板橋區)	50	6,000
2	基隆市、新北市 (板橋區除外)、桃園市、臺中市 (中區及東區)、台南市(東區)、高雄市區域		4,000
3	苗栗縣、新竹縣市、臺中市 (中區及東區除外)、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東區除外)、屏東縣 (屏東市) 區域		2,500
4	其他區域		1,000

- 一、華山中央藝文公園水泥平台及草地區域禁止辦理野餐、露營、演唱會、販售行為等類型活動；板橋府中非常熱區禁止辦理販售行為類型活動。
- 二、申請租用單位面積不足50m<sup>2</sup>以50m<sup>2</sup>計費，本公司促參案之民間機構或旅運販賣空間之承租人申請租用該車站場地面積，以實際面積比例計費。
- 三、每次租用申請單一場地以未優惠之使用費價目表計費，原則不得低於3,000元、跨站場地不得低於5,000元，第二點第四款之攤車除外，其每次租用申請單一場地原則不得低於1,500元、跨站場地不得低於2,500元，並以連續日計費，但宜蘭、花蓮、臺東等地，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四、本表得視實際需要重新檢討修訂。